

一、学校所有人员均有监考义务。监考人员应服从考试安排，不无故请假。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请假者，要提前三天填写请假条，经级部主任、教导主任、分管校长签字后，交给考务员。凡监考期间请假的老师，按照有关规定扣发结构工资。

二、监考教师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务会，会后按要求布置考场。

三、每科开考前 20 分钟（第一科及英语考试开考前 25 分钟），监考教师须佩戴监考标志到考务室集合，参加考前准备会并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物品。

四、进入考场后，监考教师要检查学生所带物品，要求学生将手机、课本、资料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到指定位置。

五、按规定时间分发打草纸、答题卡、试卷，指导学生填涂姓名、考号并逐一检查。

六、板书考试时间、科目、试卷页数、共有 XX 大题。提醒学生检查试卷页数是否完整，有无漏印及字迹不清等。

七、外语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其它考试开考后 30 分钟禁止迟到学生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监考教师在缺考学生的试卷、答题卡上填写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座号并用 2B 铅笔涂黑对应的数码及科目，如实填写试卷封面及答题卡袋封面。

八、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教师要提醒学生掌握时间，逐个检查学生答题卡是否涂上答案。

九、监考过程中，教师要严格遵守监考纪律，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阅读书报；不得抄题、做题；不得擅自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自觉维持好考场秩序，严禁作弊现象发生。

十、考试结束铃响后（铃声结束），要求学生停止答卷，将答题卡和答卷按顺序收齐并清点无误后，允许学生退场。

十一、学生退场后，监考教师应清理考场，关闭风扇、空调、门窗后，携带试卷、答题卡到考务室验收、装订、密封。

十二、实行考试全过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犯纪律者将及时通报，情节严重、出现较大失误者，将上报学校办公会研究予以必要的行政处分并酌情扣发部分绩效工资。

### **考试包场检察员职责**

一、考前按时开门，检查所包考场的整理和环境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二、熟悉掌握所包考场的考试时间及科目情况。

三、负责所指定的几个考场的联络工作，及时向主考汇报情况。

四、制止所辖考场的监考员擅自离场、互相串门的行为。

五、监督检查监考员执行《监考守则》情况，考生遵守《考场规则》情况，要始终靠在考场。

六、协助主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问题，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主考报告。

七、负责监视考生因特殊情况的就医、上厕所等。

八、因特殊情况，监考员确需要离开考场时，报经主考同意顶替监考。

九、负责组织提前离场的考生离开考区，到指定地点。

十、负责试卷、答题卡的验收工作，检查试卷、答题卡是否齐全，是否按考试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序，试卷封面是否填写完整，试卷装订、密封是否符合要求。认真填写《试卷验收单》。

### **考试监考员守则**

一、监考员必须严格掌握考试各环节中的时间，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维护考场秩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二、遵守监考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吸烟，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聊天，不抄题、作题、念题，不检查、不暗示考生答题，不得擅自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

三、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于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予当众答复。

四、监考员有权制止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五、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过包场检查员向主考汇报。

六、监考员在监考期间不准携带手机、传呼机等无线通讯工具。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 **考生守则**

一、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

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三、考生入场，除 2B 铅笔、书写蓝（黑）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有特殊规定的科目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

五、考生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考试结束铃响后，立即停止答卷。

六、语文、数学、综合等科目开考十五分钟后不准入场，外语科开考十五分钟后不得入场。开考一小时后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在答卷纸的密封线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

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十、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答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反扣桌上，坐在座位上不动，等候监考员将试卷收好。无误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开考场。

### **淄博实验中学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行为的处理规定**

一、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该科所得分的 30%：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2、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3、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4、在考场内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5、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考号的。6、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科考试成绩判零分：

1、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的。2、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3、考试期间撕毁试卷或答卷的。4、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5、有意在答卷中做其他标记的。6、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行为的。7、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8、有其他舞弊行为的。

### **淄博实验中学考试工作人员责任事故的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

及评卷等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工作责任事故。

### 一、监考员

- 1、无故不按时监考，给监考工作造成混乱的。
- 2、考试过程中擅自变更考试各环节时间，严重违反考试实施程序，给考生造成较大影响的。
- 3、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5、不认真遵守监考守则，造成所负责考场纪律混乱，出现雷同试卷的。
- 6、在收卷过程中不认真清点，造成试卷或答题卡丢失的。
- 7、不按试卷装订要求走线，致使考生身份信息（考号、姓名等）外漏。
- 8、严重违反监考工作守则的其他渎职行为。

### 二、包场检查员

- 1、不能按时开门，给考试造成严重影响的。
- 2、考试过程中擅离职守，致使突发事件不能得到及时处理的。
- 3、在检查验收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试卷错装、漏装、倒装的。